10.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,则必须提供。格式见附件9)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类项目)(采购包号:包1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4-0729,2025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:包1)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5 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南京绿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0 人,营业收入为 507. 23363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09. 646924 万元¹,属于(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 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,属于<u>(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南京绿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01月13日

备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(2024 年)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(2017)213号)的规定,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- 4、物业管理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请响应供应商认真据实填写,如有虚假的,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。

11.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,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,则必须提供。格式见附件 10)

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服务类项目)(采购包号:包1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 号)的规定,本单 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 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***的(项目名称)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(采 购包号: **)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: 1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,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- 2.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3.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供应商全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南京绿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日期: 2025年01月13日